##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配合事項告知書

- 一、 高雄市政府毒防局為提升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品質,推動「114年藥癮者心理諮商輔導補助計畫」,希望協助您順利完成戒癮,早日回歸家庭及正常生活與工作。
- 二、 申請藥應者家庭心理諮商輔導者應配合事項:
  - (一)補助對象:本市藥廳個案及其家屬。
  - (二) **同意**提供諮商服務單位將資料送至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」, 毒防局將提供您或家人後續追蹤關懷輔導,持續以愛與陪伴共同協助您及家人。
  - (三) **同意**提供諮商服務單位進行成效施測,於諮商**前、後**進行評估量表,並於 結案時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  - (四) **非本局轉介個案**,請提供藥物成癮相關證明,如: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文件。

## 高雄市藥癮個案/家屬(簽名):

目前居住地址:

聯絡電話:

附註: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(正面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浮貼(反面)